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禹翔

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000○○0巷0弄0號0
0樓之0

選任辯護人 陳慶昌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2989號、112年度偵字第57004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5930號），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原易字第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禹翔幫助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王禹翔明知其向電信公司申辦手機門號並無特別資格、限制，並可預見如將申辦之手機門號交予他人使用，該手機門號可能遭他人用作犯罪以隱匿實際身分，竟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恐嚇取財、詐欺取財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向臺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及其餘2個不詳號碼之門號後，隨即位於在臺中市○○區○○路0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西屯逢甲店，將上開5個門號預付卡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集團成員，並以一個門號新臺幣（下同）200元之對價，共取得1000元之報酬。嗣該犯罪集團成員取得前開門號後，先後為下列行為：

01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於112年5月
02 17日17時27分許及20時31分許，先後以王禹翔所提供之0000
03 000000號、0000000000號門號撥打電話予鄭明穎持用之門號
04 0980XXXX59號(詳卷)，恫稱：鴿子在渠手上，如欲取回鴿
05 子，須匯款6025元等語，使鄭明穎恐自己如未交付款項，可
06 能無法取回其賽鴿等情形，致心生畏懼，而於同日20時53分
07 許，轉帳6025元至該犯罪集團成員指定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8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另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辦
09 中)。嗣後鄭明穎遭擄之賽鴿均未返回，察覺有異報警處
10 理，始悉上情。

11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於112年5月
12 28日13時59分許，以王禹翔所提供之0000000000號門號撥打
13 電話予江木輝持用之門號，恫稱：鴿子在其手上，如欲取回
14 鴿子，須匯款5萬元，否則欲將賽鴿的腳剝掉等語，致江木
15 輝心生畏懼，旋即報警處理而不遂。

16 (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2年3月
17 10日21時許，撥打電話予簡嘉敏，佯稱因糖罐子網路賣場訂
18 單有誤，將重複扣款，須致電中國信託銀行客服止付，且需
19 提供認證碼以解除重複匯款云云，致簡嘉敏陷於錯誤，而依
20 指示以渠名下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
21 外，並將渠手機收受之驗證碼告知該犯罪集團成員。該犯罪
22 集團成員旋即以簡嘉敏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23 帳戶銀行帳戶設定連結為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之橘
24 子支行動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橘子
25 支付帳號)之手動儲值之銀行帳戶，再於112年3月10日23時3
26 9分許，自前揭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儲值2
27 萬4000元、3萬6000元至上揭橘子支付帳號，復經該犯罪集
28 團成員操作上揭橘子支付帳號以前開部分儲值款項購買GASH
29 點數，並將GASH點數儲值至以王禹翔所提供之0000000000號
30 門號作為進階認證門號之遊戲橘子帳號3an5Qnn4Q9gW號內。
31 嗣經簡嘉敏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後，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證據名稱：

02 (一)被告王禹翔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3 (二)證人即被害人鄭明穎、江木輝、證人即告訴人簡嘉敏於警詢
04 中之證述。

05 (三)被告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
06 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被害人2人接獲擄鴿集團以被告
07 申辦之前開門號撥打電話恐嚇取財之通話紀錄截圖照片、被
08 害人鄭明穎持用之門號0980XXXX59號於112年5月17日之雙向
09 通聯調閱查詢單、被害人江木輝通話紀錄截圖照片、被害人
10 鄭明穎轉帳交易明細表及前開合庫銀行帳號基本資料及交易
11 明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茄荳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
12 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義竹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
13 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
14 東分局113年1月26日偵查報告、電話通訊紀錄截圖照片、轉
15 帳交易明細截圖照片、手機簡訊截圖照片、ATM轉帳交易明
16 細影本、告訴人簡嘉敏簽署之偽冒聲明/切結書、偽冒註冊
17 帳戶暫停/終止切結書、橘子支付帳號儲值紀錄、樂點GASH
18 交易明細、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帳號結果、
19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利澤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
20 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
23 法第346條第1項之幫助恐嚇取財罪；就犯罪事實(二)係犯同法
24 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之幫助恐嚇取
25 財未遂罪；就犯罪事實(三)係犯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26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7 (二)被告以提供上開手機門號予不詳犯罪集團成員之一行為，幫
28 助該人對本案被害人、告訴人實施恐嚇取財既、未遂、詐欺
29 取財犯行，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30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恐嚇取財罪處斷。

31 (三)移送併辦之說明：起訴書之犯罪事實雖未敘及告訴人簡嘉敏

遭詐欺取財部分，然該部分幫助詐欺取財事實與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既具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應為起訴之效力所及，且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93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本院自應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四)又被告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實際參與恐嚇取財既、未遂犯行、詐欺取財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五)另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然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165號判決要旨參照）。又刑法第59條之「犯罪之情狀」與第57條之「一切情狀」，兩者固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雖亦應就犯罪一切情形予以考量，但仍應審酌其犯罪情狀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故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雖不排除審酌同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之事由，惟其程度必須達於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始可予以酌減（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454號判決意旨參照）。如單純犯罪情節輕微、犯人之品行、素行、犯罪後態度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非可執為酌減其刑之理由。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被告之刑，惟本院考量被告自陳職業為做工、月收入約2萬7000元、無需要其扶養照顧之親屬等語（見原易卷第57頁），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見原易卷第11頁），足見被告智識正常，具有相當之工作能力及社會經驗，且其前因幫助詐欺取財案件經法院判處拘役50日確定，仍貪圖報酬再為本案犯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顯可憫恕之情形，況被告所涉幫助恐嚇取財罪，法定本刑雖為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但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

其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3月，尚無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情事，自無刑法第59條適用餘地。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任意提供上開手機門號予犯罪集團成員使用，助長犯罪，增加被害人、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而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紊亂社會秩序，並致被害人、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承認犯行，但迄未與被害人、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酌及被告本身並未實際參與恐嚇取財既、未遂犯行、詐欺取財犯行，責難性較小；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暨參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原易卷第5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七)至被告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然衡被告前因幫助詐欺取財案件經法院判處拘役50日確定，仍再犯本案，又迄未與被害人、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考量本案被害人、告訴人所受損失程度，並參以被害人江木輝表示不願意原諒被告，請從重量刑之意見，有其意見表附卷可稽（見原易卷第47頁），基上，本院認仍有對被告執行刑罰以資警惕之必要，是上開所宣告之刑，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自不宜宣告緩刑。

四、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提供5個門號之報酬為1000元，1個門號200元等語（見原易卷第54頁），而依現存卷證僅足知被告上開提供之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確遭犯罪集團成員作為犯罪使用，是應以上開3個門號計算被告之犯罪所得，共計600元（計算式：200×3＝600），應依

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所得尚餘400元(即2個不詳門號之對價)之部分，尚難認與本案犯罪相關，自不予宣告沒收。

五、退併辦部分：

(一)移送併辦意旨認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三)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是否已起訴，應以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為準，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未記載之犯罪事實，不得認為已起訴，除與起訴論罪部分有一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應併予審判者外，未經起訴之犯罪事實不得予以審判，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之違法（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108號判決參照）。又法院雖基於發現真實之必要，對於未經起訴之犯罪事實一併加以調查，但調查後若認為不能證明被告有該項犯罪事實，則於判決理由內說明其調查之結果即可，毋庸就該部分諭知無罪之判決，或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否則即難謂無未受請求之事項而予以判決之當然違背法令（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474號判決參照）。參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為被告提供上開手機門號予犯罪集團成員使用，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46條第1項之幫助恐嚇取財罪、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之幫助恐嚇取財未遂罪，足見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並無幫助洗錢部分，且依本院審理後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被告係基於不確定故意將上開手機門號提供予犯罪集團成員使用，就犯罪事實(三)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再按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旨在防止特定犯罪不法所得之資金或財產，藉由洗錢行為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隱匿犯罪行為或該資金不法來源或本質，使偵查機關無法藉由資金之流向追查犯罪者，因此行為人於主觀上就所欲掩飾、隱匿之不法所得係源

於「特定犯罪」即應有所認知，並有積極為掩飾、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之客觀行為，始屬洗錢罪所欲處罰之範疇。被告提供上開手機門號預付卡予犯罪集團成員使用，固然可助益犯罪集團成員身分免予曝光而得製造偵查斷點，惟客觀上並無因此可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而得助益不詳犯罪集團製造金流斷點，亦難逕認其主觀上具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無從以幫助洗錢罪責相繩，從而，移送併辦意旨敘及就犯罪事實(三)，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嫌部分，與起訴之上開有罪部分並無裁判上一罪關係，自無從併予審理，此部分自應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46條第1項、第3項、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依琪提起公訴、移送併辦，檢察官羅秀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意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南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